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穆宝敏	联系方式： 021-60883469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6层（200122）
保荐代表人： 陈忠华	联系方式： 010-66020303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16（1000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8号文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219,328股，每股发行价13.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547.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号验资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以下简

称“本报告”）。

一、保荐人本持续督导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万联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审阅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凌云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间，万联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审阅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股份无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股份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对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事项	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凌云股份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联证券对凌云股份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万联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其他持续督导人员对凌云股份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凌云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凌云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需更正或补充的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事项	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该等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股份无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凌云股份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之对比和分析。

万联证券认为，凌云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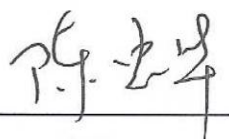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凌云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忠华



穆宝敏

